

DB 3702

青 岛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02/T FW TY 006—2022
代替DB 3702/T FW TY 006—2014

游泳场所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swimming place

2022 - 09 - 28 发布

2022 - 10 - 28 实施

青 岛 市 体 育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所建设要求	2
4.1 游泳池	2
4.2 周边环境	2
4.3 设施设备	2
4.4 服务标识	3
5 卫生要求	3
6 服务要求	4
6.1 人员要求	4
6.2 运营要求	4
7 安全要求	5
7.1 救生设施设备	5
7.2 游泳救生员	5
7.3 特殊群体要求	5
7.4 安全制度	5
7.5 应急管理	5
8 服务监督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3702/T FW TY 006—2014《游泳场所服务规范》，与DB 3702/T FW TY 006—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
- 更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游泳场所、游泳救生员的定义（见第3章）；
- 增加了游泳池、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水质管理员的定义（见第3章）；
- 更改了建筑装饰材料要求（见4.1.1）；
- 更改了各类游泳池水深要求（见4.1.2）；
- 增加了带出发台的游泳池水深要求（见4.1.3）；
- 更改了游泳池水面光照度要求（见4.2.2）；
- 更改了室内空气及环境卫生要求（见4.2.3）；
- 更改了游泳池水质要求（见4.2.4）；
- 增加了设施设备中各功能房间要求（见4.3.1）；
- 删除了箱柜设置比例要求（见2014版4.1.10）；
- 增加了更衣柜、卫生间、垃圾箱的清洗消毒要求（见4.3.3）；
- 更改了淋浴喷头数量设置要求（见4.3.4）；
- 增加了淋浴室地面消毒要求（见4.3.4）；
- 删除了浸脚消毒池应符合标准要求（见2014版4.1.11）；
- 增加了浸脚消毒池水游离氯含量要求和水更换要求（见4.3.5）；
- 删除了应设有专用直拨电话要求（见2014版4.1.16）；
- 增加了水处理设备要求（见4.3.7）；
- 增加了水质检测设备要求（见4.3.8）；
- 增加了设施设备故障时的应急要求（见4.3.9）；
- 删除了天然游泳场所的要求（见2014版4.2）；
- 增加了服务标识要求（见4.4）；
- 增加了游泳场所应提高报告要求（见5.1）；
- 增加了水质检测记录要求（见5.3）；
- 增加了游泳场所应公示内容要求（见5.4）；
- 增加了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清洗消毒要求（见5.5）；
- 增加了应停止营业情形要求（见5.6）；
- 增加了游泳场所应配备人员要求（见6.1）；
- 增加了游泳场所运营要求（见6.2）；
- 更改了进入游泳场所的未成年人年龄要求（见6.2.5）；
- 删除了65周岁以上老年人没有成年人陪同不得进入游泳场所要求（见2014版5.3.6）；
- 更改了根据水面面积设置游泳救生员的数量要求（见7.2）；
- 增加了65周岁以上游泳人员进入游泳场所要求（见7.3.2）；
- 增加了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要求（见7.4.1）；

——更改了服务监督要求（见第 8 章）。

本文件由青岛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市体育局、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国山、刚保占、许静、崔清慧、侯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 3702/T FW TY 006—2014。

游泳场所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岛市游泳场所服务的场所建设要求、卫生要求、服务要求、安全要求，描述了服务监督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青岛市辖区内向社会开放的人工游泳场所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37489.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GB/T 38802 游泳场所节水管理规范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CJ/T 244 游泳池水质标准
-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泳场所 swimm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

[来源：GB 38802—2020，3.1]

3.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各种游泳竞赛、训练、休闲健身的不同形状的水池。

[来源：GB 19079.1—2013，3.1]

3.3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swimming)

在游泳活动中从事游泳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

[来源：GB 19079.1—2013，3.2]

3.4

游泳救生员 **swimming lifeguard**

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对溺水者进行赴救，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

[来源：GB 19079.1—2013，3.3]

3.5

水质管理员 **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

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和处理，并负责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使用、维护、管理的专门人员。

[来源：GB 19079.1—2013，3.4]

4 场所建设要求

4.1 游泳池

4.1.1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对公众开放的游泳场所的游泳池水域面积应 $\geq 250 \text{ m}^2$ ，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附近建设的游泳场所的水域面积应 $\geq 100 \text{ m}^2$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 GB 50325 等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值标准的要求，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材料。

4.1.2 游泳场所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在池面或泳池四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例如用垫层区分深浅水区。池水深度应清晰地标注在池壁的水面之上，池底的深度变化应清晰地标注在池边。在泳池四边均应有清晰的深度标记。标识样式：标记单位用“米”或“m”，标记字体的高度 $\geq 0.1 \text{ m}$ ，颜色与背景颜色应形成强烈对比。跳水池水深 5 m~6 m，正式游泳比赛、专业或业余训练用池水深 2 m；游泳池浅水区水深 $\leq 1.2 \text{ m}$ ，儿童池水深 $\leq 0.8 \text{ m}$ 。

4.1.3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0 m 的范围内，水深应 $\geq 1.35 \text{ m}$ 。

4.1.4 水面面积在 500 m^2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有 2 个出入水池扶梯，水面面积在 500 m^2 以上的游泳池至少设有 4 个出入水池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应采用防腐蚀材料，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扶梯与池壁的距离 $\leq 0.12 \text{ m}$ ，踏板（台阶）的间距 $\leq 0.3 \text{ m}$ 。

4.1.5 人工游泳场所不宜设置在地下室。

4.2 周边环境

4.2.1 游泳池外四周应采用防滑易于冲刷的材料铺设走道，走道有一定的向外倾斜度并设排水设施，排水设施应设置水封等防空气污染隔离装置并设置安全防护罩。游泳池池岸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 ≥ 0.5 。

4.2.2 游泳池水面光照度 $\geq 200 \text{ lx}$ 。游泳馆场地照明标准值应符合 JGJ 153 表 4.2.2 的规定。开放夜场应设应急照明灯。

4.2.3 室内游泳场所应有通风设施，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4.2.4 游泳池的初次充水、换水和运行过程中的补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池水水质应符合 CJ/T 244 的要求，水温、充水和补水应符合 CJJ 122 的要求。

4.3 设施设备

4.3.1 游泳场所应设置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卫生间、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按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应与游泳池、更

衣室、淋浴室连通。各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4.3.2 更衣室、淋浴室、卫生间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 ≥ 0.5 。

4.3.3 设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男女更衣室、卫生间及存放衣物的箱柜。更衣柜应每日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公共卫生间、垃圾箱（桶）应每天及时清洗消毒。

4.3.4 分设男、女淋浴室，其淋浴喷头数量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至少应按最大接待能力每20人~30人设置1个，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由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淋浴室应经常刷洗，地面应定期消毒。

4.3.5 更衣室与游泳池走道中间设有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消毒池长度应 ≥ 2 m，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有效水深应 ≥ 0.2 m。浸脚消毒池应具备给水排水条件。浸脚消毒池池水游离氯含量应保持在5 mg/L~10 mg/L，应每4 h更换一次。

4.3.6 应设有广播设施，广播声音清晰无噪音干扰，能够有效覆盖整个游泳场所。

4.3.7 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加热、水质平衡处理设备，应符合CJJ 122的规定。

4.3.8 应配备余氯、PH值、水温计等水质检测设备。

4.3.9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修，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池水循环设备检修超过一个循环周期时，不应对外开放。

4.4 服务标识

在游泳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识：

- a) 导向、位置标识；
- b)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c) 营业时间；
- d) 入场须知；
- e) 收费标准；
- f) 工作人员照片、从业资格信息、健康证等；
- g) 安全制度；
- h) 服务监督电话；
- i) 节水标识；
- j) 警示标识：
 - 1) GB 19079.1 规定的“游泳人员须知”和“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 2) GB 37487 规定的应在入口、更衣等醒目处设置“禁止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及其他不宜人群游泳”的警示性标志；
 - 3) 放置、加注液氯区域警示标识；
 - 4) 深、浅水区标识；
 - 5) 禁烟标识；
 - 6) 12周岁以下或身高1.6 m以下未成年人游泳应由成年人陪同标识；
 - 7) 65周岁以上游泳人员风险告知标识。
- k) 消防标识：
 - 1) 场所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
 - 2) 符合GB 13495.1、GB 15630要求的消防安全标识。

5 卫生要求

- 5.1 游泳场所应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情况定期报告。
- 5.2 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7489.3 的要求。
- 5.3 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
- 5.4 在游泳池醒目位置公布当天游泳池池水检测的水温、余氯、PH 值。
- 5.5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每日开场前和散场后均应对游泳池外沿、池边走道及卫生设施进行清扫、擦洗或冲洗一次。发现有污染，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后再进行擦洗。
- 5.6 游泳池注水、排水、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
- 5.7 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或者设置专门岗位，并确定专人巡视检查。

6 服务要求

6.1 人员要求

- 6.1.1 游泳场所应配备管理（经营）、救生、水质管理、服务、治安等人员。各类人员上岗着装应有明显标识。
- 6.1.2 游泳场所管理（经营）者应具有从事游泳场所运营管理的经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熟悉游泳场所服务流程、基本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 6.1.3 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进行年度审核。工作期间不应从事妨碍救生工作的其他事务，时刻关注游泳池内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6.1.4 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应定期对游泳场所水质进行检测和管理。
- 6.1.5 游泳场所应设有治安值班室，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人员应切实履行治安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积极维护治安秩序，劝阻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防止治安事故发生。
- 6.1.6 游泳场所开办游泳培训的，应配备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指导人员。
- 6.1.7 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健康证不应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6.2 运营要求

- 6.2.1 游泳场所应严格控制每场人员容量，不应超员售票。游泳池（场、馆）人均水域面积应 $\geq 2.5 \text{ m}^2$ 。
- 6.2.2 游泳场所不应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应出租泳衣、泳裤、泳镜、泳帽。
- 6.2.3 游泳人员不宜携带贵重财物进入游泳场所。
- 6.2.4 游泳人员进入游泳场所进行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配合救生、管理活动；
 - b) 遵守公共场所文明守则和游泳场所活动管理规则；
 - c) 充分注意游泳场所的深水警示标识，不具备深水区游泳能力的不应到深水区游泳；
 - d) 不应出现擅自跳水、潜水行为。
- 6.2.5 游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进入游泳场所：
 - a) 12 周岁以下或身高 1.6 m 以下未成年人没有成年人陪同的；
 - b) 患有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及其他不宜游泳的；
 - c) 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管制刀具等危害人身健康安全物品的；
 - d) 携带划手掌、脚蹼的。
- 6.2.6 游泳场所应按 4.4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对于具有 6.2.5 情形者应阻止其进入游泳场所。

- 6.2.7 游泳场所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游泳者不宜进入深水区游泳而进入深水区的,应立即将其劝离深水区。
- 6.2.8 通过承包、委托等方式经营游泳场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6.2.9 游泳场所经营者与有关培训机构合作开办游泳培训的,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游泳场所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管理责任,不应通过协议减免。
- 6.2.10 未经游泳场所经营者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应在游泳场所的管理范围内从事游泳培训活动。

7 安全要求

7.1 救生设施设备

- 7.1.1 应设置救生观察台、救生器材和急救物资。
- 7.1.2 游泳池池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 \geq 1.5 m。
- 7.1.3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7.1.4 应在游泳区域安装公共安全监控摄像系统。

7.2 游泳救生员

水面面积在250 m²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7.3 特殊群体要求

- 7.3.1 12周岁以下或身高 1.6 m 以下未成年人游泳应由成年人陪同。
- 7.3.2 65周岁以上游泳人员,游泳场所管理者或经营者应明确告知风险。

7.4 安全制度

- 7.4.1 游泳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 7.4.2 游泳场所开放期间应确定一位负责人,负责组织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治安措施和制度的落实。

7.5 应急管理

- 7.5.1 发生溺水等重大伤害事故时,游泳场所应当在受伤人员进入医院抢救后 1 h 内报告所在地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通报所在地的区、县公安部门。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在接到游泳场所报告 1 h 内向市体育局报告,并于 48 h 内作出书面报告。
- 7.5.2 发生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时,游泳场所应当在 24 h 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7.5.3 应制定伤害事故抢救预案和溺水人员抢救交接方案。

8 服务监督

- 8.1.1 内部监督。游泳场所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游泳场所的自我监管。
- 8.1.2 社会监督。游泳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听取游泳人员对

DB 3702/T FW TY 006—2022

于游泳场所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改和反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802—2020 游泳场所节水管理规范
-